**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前期市场调查公告**

根据我院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拟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查，欢迎具备资质、有意向的供应商联系了解详情，并提供市场调查资料：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我院目前有车辆27辆（车辆信息表附后），计划采购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维修项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本次以固定单价形式确定维修工时价格及维修配件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维修及配套服务，按本次采购固定单价和实际。

2.遴选供应商：两家

3.服务期限：两年

**二、服务要求：**

1.竞价人必须在柳州市市区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修理厂），有独立的喷漆房优先考虑，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场地证明及照片或图片（照片和图片要求清晰可辨）。采购人可随时对维修场地进行实地勘察，如发现虚假材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

2.竞价人必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服务维修和救援设备，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设备清单及发票或照片和图片（照片和图片要求清晰可辨）。采购人可随时对维修设备进行实地勘察，如发现虚假材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车辆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车辆维修有关标准，

为医院提供优质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们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4.质量保证要求：**

(1)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按规定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2)质量保质期要求自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级维护、小修及零件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20000公里或者100天；车辆大修质量保证期为20000公里或者100天；电瓶质保期保用1年；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到者为准。车辆发生原来的故障或者因配件原因发生故障，定点维修厂应负责及时返修，因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修理厂负责，返修的车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要求：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替新。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正厂配件并经过采购人同意。

5.双方签订维修协议后医院的车辆有优先维修的权利。

6.如采购方车辆在市区内周围30公里(往返）抛锚，服务方应免费提供24小时施救。

**三、特殊情形的车辆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进行免费保养的，对发生事故的车辆，根据保险公司必须到指定维修点维修的，按其相关规定程序执行；特殊车辆经定点维修厂确认无法维修的，可转到非定点维修厂维修。

**四、定点维修实施程序**

1. 每次送修应严格填写维修单，注明检测结果、需要更换的配件和所耗工时，由院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维修。

2.维修结束后，更换的零件由送修单位核对和回收。

3. 维修结束后，修理厂应开具维修结算单交院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和结算。结算单中应包括配件名称、数量、单价、维修工时数量和单价等，所报单价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的最终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或者提高。

4.车辆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凭院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维修单结算单，出具真实、准确、正式的发票，与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五、违约与处罚**

**1.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提供维修单据；

（2）未按规定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

（3）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不履行服务承诺有关条款；

（4）未按约定，对采购人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的；

（5）不按采购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6）发现本次协议单价（包括工时费、配件费）高于定点供应商对外公示、公布单价。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院可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禁止参加医院任何采购活动：**

（1）发生以上任一情形达三次的；

（2）如采购方车辆在市区内周围30公里(往返）抛锚，不能及时提供免费提供24小时施救，导致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3）发现以换代修，经核实一次的；

（4）发现提供任何虚假资料谋取本次成交资格的；

（5）所提供的配件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

（6）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商家进行维修的；

（7）在协议期内，非院方原因不能响应次数达到3次。

**六、报价**

1.竞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报价表》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价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2.汽车配件报价应当包括该配件到货前运输费、税费以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工时费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

3.竞价人根据医院提供的《报价单》格式填写固定单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服务协议期内有效。

4、报价需含开具发票的票税。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确定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的，将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退还扣款后剩下余款）。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报价表详见附件

**七、报价文件要求**

意向供应商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联系邮箱：

1.报价文件：加盖公司公章的PDF格式文件1份和Exexl电子表格形式的文件1份；

2.项目服务方案：1份；

3.项目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

**八、公告期限**

2022年10月 12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上午8时00分。过期联系的供应商，我院有权不予接待（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根据需要可以延长）

**七、联系事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按下方联系方式联系了解。

联系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联系部门：总务科

联系人：陈莲芳

联系电话：0772-3357139

联系邮箱：1978355758@qq.com

本次采购市场调查是本单位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2 年 10月12 日